

郸城县人民法院

开展“8·15”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

□通讯员 董智慧 文/图

本报讯 8月14日上午，郸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庭干警走上街头，以“保护身边动植物”为主题，开展“8·15”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。

“您看，这是咱北方常见的棕头鸦雀，俗称‘黄豆鸟’。虽然它体型小巧活泼，看似常见，但属于国家‘三有’保护动物。很多人觉得它可爱想私自捕捉饲养，这种行为是违法的。”干警们拿着印有保护动植物图片的普法宣传页，向过往群众一一介绍。

针对群众提出的“抓只鸟算不算违法”等问题，干警们结合近两年全县审理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，以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向群众讲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内容。干警们还结合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进行普法宣传，明确告知群众非法捕猎、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将面临刑事处罚，让群众深刻认识到破坏环境的严重性和危害性，引导群众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。

据介绍，本次活动中，干警们共发放普法宣传页100余份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对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下一步，郸城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环资源审判职能作用，延伸司法服务触角，创新普法宣传形式，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为郸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高效调解暖人心 真诚致谢送锦旗

□通讯员 高丰

本报讯 “太感谢你了，不仅帮我们解决了纠纷，还处处为我们着想，真是让我们又感动又温暖！”近日，河南某某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“善听善言解企忧 法理情融止纷争”字样的锦旗送到项城市人民法院丁集人民法庭庭长邓园园手中，激动地表达谢意。

2019年5月，原告杜某某从被告河南某某有限公司处购买货物并支付了货款。因河南某某有限公司发错地址，杜某某未能收到货物。此后，河南某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仅向杜某某提供了一半的货物，并将剩余部分货物自行售卖，且未将相应货款退还给杜某某。杜某某遂将河南某某有限公司和销售经理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。

受理案件后，承办法官邓园园深知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，不仅耗费当事人的时间精力，更可能影响河南某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。为了尽快化解矛盾，她秉持调解优先原则，多次组织沟通，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细致分析案件焦点，并从法理、情理多维度释法析理，既向河南某某有限公司负责人阐明相关法律责任，也考虑到其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。经过邓园园耐心细致的工作，河南某某有限公司负责人当场向杜某某返还了全部货款，杜某某也随即申请撤诉。

河南某某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，在案件处理过程中，邓园园展现出的专业素养与高度责任感令人动容。“哪怕是夜晚打电话咨询，她也能及时接听，耐心细致解答疑问。她办事效率高、态度又好，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”



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页。

淮阳区人民法院

“闪电”调解护“薪”安

□通讯员 朱雪静

本报讯 近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仅用6天时间成功调解一起劳务纠纷案件，为务工人员甄某追回被拖欠的劳务报酬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2023年8月，原告甄某与被告李某达成口头约定，由甄某为李某提供门窗安装劳务，双方约定按实际工作量计酬。工作完成后，经最终结算，甄某共计完成22个工作日的工作量，李某应支付其劳务报酬1.11万元。李某在支付2800元后，剩余8300元工资款长期拖欠。甄某多次催讨未果，遂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深知劳务报酬对劳动者的重要性，决心尽快帮助甄某拿回应得的报酬。为此，承办法官一方面仔细查阅卷宗、梳

理案情，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；另一方面全力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，承办法官致电李某，向其阐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责任及后果，引导其换位思考，体谅务工人员谋生不易。同时，承办法官也耐心听取李某陈述其实际经济状况，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。

最终，在承办法官的细致沟通下，双方互谅互让，达成一致调解协议：李某所欠甄某的8300元劳务费，自2025年8月起，于每月25日前偿还2000元，直至全部付清。

护“薪”就是护民生。劳务报酬是劳动者最基本、最核心的权益。淮阳区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，始终将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放在突出位置，通过灵活务实的调解方案，让权益实现的方式更加人性化、更具可操作性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。

本版组稿 咸秋花